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6日，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 23°37'6.18"，E 116°24'48.66"。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依托一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总占地面积14739.1m²，建筑面积10728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1.2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1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1300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4条、辊压机3台、分条机2台、重卷机1台、平整机1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5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2.6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1500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劳动定员依托一期项目，共80人，其中有20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26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1	辊压机	24台	11台	3台
2	退火炉（电能）	20条	8条	4条
3	分条机	4台	0台	2台
4	5t液压拉伸机	10台	0台	0
5	10t液压拉伸机	10台	0台	0
6	重卷机	0	0	1台
7	平整机	0	0	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7年3月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揭市环审〔2017〕10号。并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了一期工程的验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揭市环验〔2019〕21号。

环评申报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4739.1m²，建筑面积32942m²，建设有A、B两栋生产厂房，其中生产车间A建筑面积为7392m²，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车间B建筑面积为3942m²，主要用于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外壳，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4600m²的5层宿舍综合楼（包括员工宿舍和食堂），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2436m²的办公楼，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16000m²的9层研发中心楼，研发中心楼主要用于综合办公。项目总投资为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餐具制品3.6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3000万粒。主要设备为辊压机24台、电能退火炉20条、分条机4台和拉伸机20台。

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4739.1m²，建筑面积9828m²，建设有一栋建筑面积为7392m²的A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建设面积为2436m²的办公楼。一期验收实际年加工钢卷3.8万吨。由于二期冲剪车间尚未建成，年利用钢卷3.8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1.6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200万粒部分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一期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8条、辊压机11台。劳动定员共80人，其中有20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26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新增投资1000万元，建设一栋B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900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1.2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1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1300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4条、辊压机3台、分条机2台、重卷机1台、平整机1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5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2.6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1500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建成后，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12条、辊压机14台、分条机2台、重卷机1台、平整机1台。

（三）投资情况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依托一期

工程。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占地面积 14739.1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综合宿舍楼、办公楼、研发中心楼各一栋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辊压机 24 台、电能退火炉 20 台、分条机 4 台和拉伸机 20 台。项目建成后年利用不锈钢卷 80000 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3.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3000 万粒。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为：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建设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栋 B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900m²。二期验收实际年利用钢卷增加 1.2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增加 1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增加 13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增加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4 条、辊压机 3 台、分条机 2 台。二期工程建成后，实际年利用钢卷 5 万吨，生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2.6 万吨，锂离子电池外壳 1500 万粒，部分工艺均为委托外包加工完成。二期建成后，主要设备为：电能退火炉 12 条、辊压机 14 台、分条机 2 台。</p>
2	<p>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p> <p>（一）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待可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生产冷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p> <p>（二）生产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p>（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基本落实。</p> <p>（一）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生产冷却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p> <p>（二）生产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依托一期项目；</p> <p>（三）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p> <p>（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3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p> <p>2、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p>	<p>1、项目建设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2018年10月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进行试生产,2021年9月延续领取排污许可证。</p> <p>2、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p> <p>3、本项目承诺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p>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变更情况：增加1台重卷机、1台平整机，主要用于提高产品表面质量，此设备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变更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指示，上述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通过在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内的空气对流，能得到有效地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乳化油雾，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乳化油雾经收集后可直接返回乳化液循环系统中使用，不外排。

（二）废水

项目冷轧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的净化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冷轧工序中。

（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

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如能按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监控点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冷轧含油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本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9月21日进行验收，冷轧含油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2、边界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含油废水污泥、废乳化液、废镍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如能按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吴海强	广东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8165899	吴海强
2	林潇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112189990	林潇伟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